

一、东莞联达毛纺有限公司企业食堂经营的“猪肉”

(一) 东莞联达毛纺有限公司企业食堂经营的“猪肉”(购进日期: 2024-10-2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联达毛纺有限公司企业食堂经营的“猪肉”(购进日期: 2024-10-28)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猪肉”的进货单据、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检验合格报告, 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的食品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290114D01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食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经该食堂分析, “五氯酚酸钠”为兽药成分, 是养殖过程中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